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總說明

因應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之授權，與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使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時得有所依循，爰就設立程序之相關細節性事項訂定「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按本法第五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分為公營及民營，以及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使用無線電波頻譜，具有普遍性及即時性之特色，為重要且具影響力之傳播媒體，應特別重視為公共利益所服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一零五零一六六三八三B號函示核定交通部規劃之「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無線電頻率中未使用之頻道，暫不釋出供商業無線電視臺使用；並考量國內外電視產業發展趨勢、多元族群收視權益，與提供國人獲取資訊、教育等管道來源之公共利益需要，爰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電視事業，應有法律依據；其籌設規劃並應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始得為之」，以重申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在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下，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維護視聽多元化，並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

本辦法總計十四條條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之條件。（第四條）
- 二、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時應檢具之文件。（第六條）
- 三、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申請核配頻率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第八條）
- 四、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設立時程及籌設程序。（第九條、第十條）

五、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設立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電視事業，申請核(換)發電視執照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電視執照後，始得營運。	依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第四條 由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電視事業，應有法律依據；其籌設規劃並應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始得為之。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分為公營及民營；本條明定本辦法僅針對公設民營電視事業之經營主體、資格及申請條件做規範。 二、另，依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為重申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爰明定由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若申請經營具有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公設民營電視事業，應有本法以外之法律依據（例如：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等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
第五條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電視事業者，其創立基金或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依其所由成立之法律規定。	明定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創立基金或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依其所由成立之法律規定，以資明確。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審查核可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及細項： （一）總體規劃，細項包含設臺宗旨、目標觀眾及其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定位說明。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細項包含行政組織、人事結構與人員編制。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細項包含經營計畫、營運時程之規劃、與觀眾意見處理機制。	一、明定申請者申請籌設應檢具之文件及營運計畫應載明之事項，以及發給籌設許可須經審查核可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應經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同意。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五)財務結構，細項包含預算收支情形預估、經費管控。 (六)人才培訓計畫。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細項包含系統設備概況說明、建設計畫。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經申請人之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出。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審查費。	明定申請經營電視事業者應繳納審查費之時點。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核配： 一、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為規範申請者使用頻率之核配程序，須於取得籌設許可後，始得提出頻率核配之申請，爰明定申請核配頻率之必要文件。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視事業者，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六年，全部設立時程不得逾九年，並得分期設立。 電視事業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展期。 前項申請展期，應經申請人之主管機關同意。	本條規範建設進度，並考量電視事業之建設範圍，爰明定取得籌設許可者得分期實施。
第十條 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應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 取得電臺執照者，得對電臺內外系統連線整合、音質、影像及製作、發射、傳輸、接收等系統運作情況作試播。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報試播計畫。試播內容應遵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明定申請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試播之相關規範。
第十一條 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其屬不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視執照。 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其屬分	明定申請核發電視執照或電視事業分期設立者換發執照之規範。

期設立者，應於取得第一期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視執照。於其後各期設立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視執照。 前項電視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電視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	
第十二條 申請核發電視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電臺執照影本。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核發電視執照有關之文件。 申請人為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與經營電視事業無關者，應於申請電視執照前，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變更。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核發電視事業執照應備具之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取得籌設許可者須於申請電視事業執照前，辦理事業及相關事項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 申請經營電視事業者，應按申請許可、審查、審驗、核發、換發、補發證照等作業，依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依本辦法規定取得電視執照者，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於辦理設置電臺、電視執照時，分別依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規費。 二、第二項明定經營者每年應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